

夹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夹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评估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川医保规[2021]2号)、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)及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)文件精神。经实地评估,下列1家零售药店和1家诊所符合夹江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医药机构的条件,拟确定为夹江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单位。

序号	药店（诊所）名称	地址
1	夹江卫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	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馥城街道牌坊路333-343号1栋1层1-6号
2	乐山市安顺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夹江一分店	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青衣街道建设中路38号

如有异议，请于5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4月21日-2022年4月27日）以真实姓名向夹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（电话：0833-5668793）反映。

特此公示。

夹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2年4月21日

